

安义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字[2024]70号

关于对“一体机等设备采购”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22号

邮编：362218

法定代表人：杨本泽

联系电话：15159872927

被投诉人1：安义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邹主任 联系电话：15970439634

地址：南昌市安义县龙津镇教育北路

被投诉人2：江西舜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7770593249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738号丰和商务大厦1505室

一、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9日，本机关受理投诉人关于“一体机等设备采购”（编号：JXSC2024-G002）的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对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投诉事项予以了受理。本机关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请求

1. 投诉事项：未依法量化评审因素，采购人、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2. 投诉请求：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调查事实及认定

经审查发现，投诉人曾于2023年8月对“吉安县城关中学扩建智能化采购项目”进行了投诉。2023年9月4日，吉安县财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的规定，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吉县财购处〔2023〕07号），该决定认定投诉人为恶意投诉，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后又将该决定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站投诉处理专栏公布。

2024年7月30日，本机关向吉安县财政局去函协查上述投诉处理决定书的后续执行情况，吉安县财政局函复本机关，投诉人就该处理决定书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故该投诉处理决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据此，投诉人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内就本案采购项目进

行质疑投诉不符合法律规定。

四、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以及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不服本投诉处理决定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印发

